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45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謝永賢

邱瓊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記載「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後，該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
001	112年1月9日	3,000,000元	114年8月17日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